

Sons and Lovers

[英] 劳伦斯

# 儿子与情人



Sons and Lovers

北京燕山出版社

[英] 劳伦斯

# 儿子与情人

辛红娟 赵敏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子与情人 / (英)劳伦斯(Lawrence, D. H.)著;赵敏等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1

ISBN 7-5402-1516-X

I. 儿… II. ①劳… ②赵…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4857 号

责任编辑:李艾肖

## 儿子与情人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mm 大 32 开本 14 印张 39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 序 言

人生的意义是什么呢？千百年来，的圣贤人、普通人几乎都曾不同程度探求过，到如今似乎仍无定论，也许这根本就是一个无解的问题。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的时期，资本主义工业的迅猛发展破坏了美丽的自然环境，工业化也在每个人身留下了烙印，使人们过着机械的奴役生活。D. H 劳伦斯就生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他在 20 世纪西方文学有着超群绝伦的地位，又有着十分明显的缺点，西方评论家对他一直毁誉参半。

劳伦斯 1885 年出生于英国诺丁汉郡的一个矿工家庭里。他的父亲没读过什么书，为朴、直爽，艰苦的劳动缺吃少穿的日子使得他本来就不好的脾气日益粗暴。他的母亲受过良好的教育，教过书。最初他的母亲想按她的想法改造他的父亲，不仅没有成功，反而使夫妻产生矛盾并逐渐激化。他的母亲转而将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和劳伦斯相依为命，母子间产生了极不寻常的感情。《儿子与情人》这部小说即是以这段生活为素材的。这部小说是他的第一部代表作，在此之前他发表了《白孔雀》、《逾矩的罪人》；在此之后，《虹》刚一发表即被查禁。1919 年他开始浪迹天涯的生活，行踪遍及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他的主要作品也在此期间完成。苦苦地寻找一个理想的安身之地，终不得，贫病交加，死于 1930 年，享年 45 岁。

劳伦斯的作品主要研究人物关系，重点是男女关系，他认为只要将男女关系调整好，其他问题便迎刃而解。《儿子与情人》即提出了工业化时的一个主要社会问题，虽然他没能明确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法。

《儿子与情人》在很大程度上取材于劳伦斯的个人生活经验，但并不完全等同。书中倾注了他对母亲强烈的爱，也有力地提示了“恋母情结”。很多情节都暗示了这种母子关系，劳伦斯认为这种关系阻碍了保罗和其第一个女友的爱情发展，因为保罗的母亲认为她要失去她唯一钟爱的人。她用尽一切办法阻止保罗和其第一个女友的结合。保罗的第一个女友笃信基督，认为精神高于一切，使得保罗无所适从，只能分手。而他在失望之余，和一位与丈夫分居的妇人克拉拉打得火热，克拉拉给了他感官上的快乐，但毫无精神可言，她的纵情使保罗感到压抑，最终决裂。保罗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问题。在他母亲去世后，他决心离开家乡去城市开始新的生活。那他有没有找到新的生活呢？劳伦斯没有告诉我们。小说的结局是很含糊的。保罗只知道有家乡的生活状况不是他所希望的，他需要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至于究竟是什么样的生活，他其实并不知道。

劳伦斯注重探讨人物之间的关系，注重人物的心理分析，他不认为只有改造社会才能建立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观点是他的致命伤，也使得《儿子与情人》以主人公保罗茫然的奔向新生活结束。但它具有写实派的框架与结构，真实地再现了矿区工人的悲惨生活，它现在依然是英国最有价值的描写工人生活的小说之一。

劳伦斯对人生意义的探讨结论有其不妥的一面，但确是积极的。每次在大的社会变革都会引发许多方面的问题并引起诸多的探讨，正是这种不断的探求，不断地对生命真谛的追问，才使得本无意义的人生变得绚烂多彩。

编者

# 目 录

|           |   |
|-----------|---|
| 序 言 ..... | 1 |
|-----------|---|

## 第一部

|                          |     |
|--------------------------|-----|
| 第 一 章 莫莱尔夫妇早年的婚姻生活 ..... | 1   |
| 第 二 章 保罗出世,又一场争斗 .....   | 26  |
| 第 三 章 爱的转移 .....         | 44  |
| 第 四 章 保罗的童年生活 .....      | 57  |
| 第 五 章 保罗踏进社会 .....       | 83  |
| 第 六 章 死神降临家中 .....       | 113 |

## 第二部

|                     |     |
|---------------------|-----|
| 第 七 章 少男少女的爱情 ..... | 143 |
| 第 八 章 爱之争 .....     | 181 |
| 第 九 章 米丽亚姆的失败 ..... | 219 |
| 第 十 章 克莱拉 .....     | 258 |
| 第十一章 考验米丽亚姆 .....   | 285 |
| 第十二章 激情 .....       | 310 |
| 第十三章 巴克斯特·道斯 .....  | 353 |
| 第十四章 解脱 .....       | 394 |
| 第十五章 被遗弃的人 .....    | 427 |

# 第一部

## 第一章 莫莱尔夫妇早年的婚姻生活

洼地区取代了“地狱街”。“地狱街”原本紧挨着青山巷的小溪，是一片茅草屋顶、墙面凸起的村屋，居民都是在两块地以外的小矿井上干活的矿工。小溪从赤杨树下流过，还没被矿渣污染。矿里的煤是由驴子吃力地绕着圈子带动一台起重装置拉到地面上来的。整个乡下遍地是这种小矿井，有的还是从查理二世时就开始开采了。几个矿工，几头驴就能像蚂蚁似的往地下钻，弄得麦田和草地上都是一座座奇形怪状的小土堆和一块块黑黑的地面。这些连成一片或三两成群的小屋到处可见，连同教区里零散的几户织袜工的田地、房屋，形成一个叫贝斯特伍德的小村。

后来，大约六十年前，这里发生了突然的变故。大财东的大矿挤掉了这些小矿井。诺丁汉郡和德比郡发现了煤矿和铁矿，卡斯頓·韦特公司应运而生。在一片群情激昂之中，帕默斯顿勋爵为该公司的第一个矿主持了开矿仪式，地点就在舍伍德森林边的斯宾尼园。

这么些年来，“地狱街”早已声名狼藉。就在这一时期，这条臭名昭著的街被一场大火夷为平地，垃圾秽物也被一扫而光。

卡斯頓·韦特公司发现他们交了好运，于是便在从塞尔比到纳塔尔的河谷里接连开采新矿。很快，这一带便有了六个矿井。铁路也从建于高地砂岩区树林中的纳塔尔开端，途经卡尔特会修道院的废墟和罗宾汉泉，下行至斯宾尼园，然后通向坐落在麦田中的敏顿大煤矿。从敏顿穿过谷地的农田到达邦克山，在那儿分岔，北行至贝加利和可俯瞰克里奇及德比郡山的塞尔比。六个煤矿像六

颗螺栓散布在乡间,被细链子一般的铁路连成一串。

为了安置大批的矿工,卡斯頓·韦特公司在贝斯特伍德山坡上修建了几个被称为“方块区的”四四方方的大住宅区,后来又在河谷“地狱街”的原址上建起了“洼地区”。

洼地区包括六组矿工住宅,每组一排,排成两行,就像骨牌上的六个点。每一组中有十二户人家。这两排住宅楼建在贝斯特伍德山相当陡峭的山坡下,从窗口,至少是阁楼窗口望出去,就能看到通向塞尔比的缓缓起伏的河谷。

房子本身倒是相当坚实,看着也还体面。绕着房子,四处转转,人们可以看到宅前的小园子。下面一排的阴凉处种着报春花和樱草,上面的一排阳光充足,种着美国石竹和粉红石竹;还可以看到明净的前窗,小小的门廊,低矮的水蜡树篱,以及阁楼的天窗。但这些都只是外观罢了,仅仅是从矿工的妻子很少使用的客厅中看到的景象。卧室和厨房都在房子的后部,面朝两排房子的内侧,对着一个难看的后院和两长溜垃圾坑。垃圾坑夹着一条小巷,这是孩子们玩耍,女人们闲聊,以及男人们抽烟的地方。因此,虽然洼地区的房子建得挺好,看起来也不错,这里的实际生活条件却极不好。因为人们得在厨房里过日子,而厨房又是对着那样一条齷齪的小巷和众多的垃圾坑。

莫莱尔太太从贝斯特伍德搬下山时并不急于迁入这片已建了十二年的房子。可她也沒有更好的选择了。再说她住的是上面那一排顶头的一间房子,因此只有一家邻居;房子的另一侧又比别家多出一块园子。因为住了这顶头的一户,她每周得付五先令六便士的房租,而别人只需付五先令,这让她同那些住“中间”房子的女人比起来,仿佛多了点“贵族”派头。不过这种位置上的高人一等并没给莫莱尔太太带来多少安慰。

现年三十一岁,结婚已八年的她身材娇小,气质优雅;但举止果断,第一次同洼地区的女人们接触时却有点畏缩。她是七月份搬下山的,九月就要生第三个孩子了。

她丈夫是个矿工,他们刚搬进新居不过三星期便遇上教区的节庆,或者说集市的开始。她知道莫莱尔会尽情乐一天的。集市

开市是星期一，一大早他便出了门。两个孩子也是兴奋得不得了。七岁的男孩威廉吃过早饭就溜出去，到集市上逛去了。撇下五岁的安妮哭哭啼啼一早上，也闹着要去，莫莱尔太太却自顾自地干着她的事。她同邻居们不大熟，不知道能把小姑娘托付给谁，因此最后只好答应吃了午饭就带安妮去赶集。

十二点半，威廉回来了。他是个很活泼的孩子，金色的头发，满脸雀斑，外表有些丹麦人或挪威人的特征。“我能吃饭了吗，妈妈？”他一冲进门就嚷着，帽子也没脱，“人家说一点半就开始！”

“饭一做好你就能吃了。”母亲回答道。

“还没做好啊？”他叫着，一双蓝眼睛愤愤地瞪着她，“那我要错过了。”

“不会的，饭五分钟就能做好。现在才十二点半。”

“他们就要开场了。”孩子半哭半叫道。

“开场了你也死不了。”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你有的是时间。”

孩子急急忙忙摆好桌子，母子三人马上就坐下来吃。正吃着果酱布丁时，孩子从椅子上跳起来，愣愣地站着。远处传来旋转木马开动的嘎嘎声和号角声。他望着母亲，脸上微微颤动。

“我早就说了吧！”他边说边冲到橱柜边拿帽子。

“拿着你的布丁——现在才一点过五分，是你弄错了——你还没拿你那两便士呢。”母亲一口气说。

孩子满肚子失望，转身拿了两便士，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也要，我也要！”安妮哭起来。

“得了，让你去，你这个哭哭啼啼的小傻瓜！”母亲说。午后稍晚一点，她带着孩子走在高高的树篱下，吃力地爬上小山。田里的干草都拉回来堆放起来了，牛群也已转向麦茬田，四处一片温暖宁静。

莫莱尔太太不喜欢这种节庆活动。那儿就两台木马，一台由蒸汽发动，另一台由小马拉着转圈。三架手风琴在演奏着，还夹杂着手枪射击的噼啪声，卖椰子的小贩刺耳的叫卖声，“打木人”游戏摊主的吆喝声，以及招呼人看西洋景的女人的尖叫声。母亲瞧见

自己的儿子正在狮子表演的帐篷外盯着图片看，一脸欣喜若狂的样子。这头名为华雷士的著名的狮子据说曾咬死过一名黑人，并令两名白人终身残废。她没管他，径自去给安妮买了块奶糖。不久，儿子异常兴奋地站到了她面前。

“你没说你也会来——这儿的東西可真多，是吧？——那头狮子咬死了三个人呢——我把两便士全花了——瞧瞧这个！”

他从口袋里掏出两只蛋杯，杯上画有粉色的蔷薇。

“我从那边摊子上得来的。只要你把弹子弹进洞里就有奖。我玩了两次就得了两个杯子——一便士玩一次——瞧，上边儿还画着蔷薇，我就想要这样的。”

她知道他是要来给她的。

“嘞，它们可太漂亮了。”她高兴地说。

“你拿着好吗？我怕打破了。”

母亲来了，他兴奋得不行，带着她到处转，指给她看每一样东西。在看西洋景时，母亲给孩子讲解图片的内容，就像讲故事一样，令孩子听得入了迷。他寸步不离地跟着她，挨在她身边，满怀小男孩对母亲的自豪感。因为她戴着小黑帽，披着件斗篷，一派上流社会的风度，再也没谁能比得过了。当她遇见认识的女人时总是微笑致意。后来她走累了，便对儿子说：

“好了，你是这就走呢还是晚一点再走？”

“你就走吗？”他叫道，一脸的不快。

“就走，已经四点多啦！”

“你回去干吗呀？”他惋惜地说。

“如果你不想走可以不走。”她说。

然后她带着女儿慢慢往回走，留下儿子站在那儿瞧着她。看母亲走了，他心中难受，可他自己又舍不得离开集市。经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莫莱尔太太听到了男人们的吵嚷声，又闻见了一股酒味，想到丈夫可能在里面，她不由得加快了脚步。

大约六点半，她儿子回来了，筋疲力尽，脸色有些苍白，无精打采的。因为让母亲一个人回家了，他心里总觉得难过，只不过他并没有意识到。她走了之后，他也没什么兴致玩了。

“我爸回来了吗？”他问。

母亲说：“没有。”

“他卷着袖子在星月酒馆帮忙呢。我从窗口那黑锡片的洞里看到的。”

“嗯，”母亲简短地应了一声，“他没钱了，不管人家给多少，他能拿几个钱贴补一下也就满足了。”

天色渐渐暗了，莫莱尔太太没法做针线活了，就站起身走到门口。到处是欢声笑语，节日的躁动也感染了她。她走到屋旁的园子里，女人们都从集市上回来了，孩子们怀里抱着玩具——不是一只绿腿的小羊，就是一只木马。偶尔也有男人蹒跚而过，手里也都是大包小包。有时也有好丈夫陪着家人乐乐呵呵地走过，可多数时候都只有女人带着孩子。夜幕降临，那些留在家里的妈妈们系着白围裙，两臂交抱着站在小巷的角落里闲聊。

莫莱尔太太独自一人，不过她也习惯了。儿子和小女儿都在楼上睡了，因此这个家似乎牢靠又稳当地支撑着她，可这即将降生的孩子却令她感到沮丧。对她来说这世界真是枯燥乏味，至少在威廉长大成人之前，一点变化都不会发生。对她来说，也只有枯燥乏味地过下去——直到孩子们长大成人。孩子们啊！她实在负担不起这第三个了。她不要这个孩子。丈夫在酒馆里端酒的同时也喝得烂醉。她瞧不起他，可又和他拴在了一起。这个将要出世的孩子真让她负荷不了。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这种在贫穷、丑恶、卑贱中挣扎的生活真让她腻透了。

她走进前院，觉得身子沉得迈不动步子，可又不愿意呆在屋里。天气闷热得使她透不过气来。展望未来，生活的前景令她觉得自己似乎给活埋了。

前院是一小块水蜡树篱围成的方地。她站在那儿，在花香与渐渐隐退的美景中，试着使自己平静下来。小小园门的对面，高高的篱笆之下是上山的踏级，两旁是夕阳照耀下的被割过了的草地。天空色彩朦胧万变，晚霞转眼就消失在田野上；大地与篱笆都笼罩在暮色之中。天色转黑，山顶上射出一片红光，红光处传来集市渐渐减弱的喧哗声。

不时有人从树篱下漆黑的小路上跌跌撞撞地走过。一个年轻人从山脚的陡坡上冲下来，一下摔在踏级上。莫莱尔太太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小伙子爬起来，嘴里恨恨地骂着，怪可怜的，倒像踏级存心要害他似的。

她走进屋里，心想情况会不会永远就这样了。她现在才开始认识到，它是不会变了，少女时代离她是那么的遥远，她真怀疑这个拖着沉重的步子走进洼地区后院的女人和十年前那个在希尔尼斯防波堤上轻快飞奔的姑娘是不是同一个人。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她自言自语地说，“这一切又同我有什么关系呢？甚至包括这个快出世的孩子！看来谁也没考虑过我。”

生活往往支配着人，支撑着人的躯壳完成人的使命，然而它又似乎并不真实，任人自生自灭。

“我等啊，等啊，”莫莱尔太太对自己说，“可我所等待的永远都不会来的。”

随后她收拾了厨房，点上灯，添好火，找出第二天要洗的东西泡上，然后坐下来做针线。在漫长的几个小时中，她的针在布料上穿来穿去，闪闪发光。偶尔，她会叹口气，稍微动动解解乏。她一直在想怎样为了孩子而以现有的条件将生活安排得最好。

十二点半，她的丈夫回来了，满脸通红，脸颊在黑胡子上放着光。他轻轻地摇头晃脑，颇为自得。

“噢嗨！嗨！宝贝，在等我吧？我在安东尼那儿帮忙来着，你猜他给了我多少？半克朗臭钱，一个子儿也不多……”

“他把你喝掉的啤酒抵了数了。”她没好气地说。

“我可没喝——我没喝，你相信我好了。今儿我只喝了一点儿，就一点儿。”他的声音变得温柔了，“瞧，我给你带来点白兰地姜饼，还有一个椰子给孩子们。”他把姜饼和一个毛乎乎的椰子放在桌上，“喂，你这辈子就压根没说过谢字吧？”

为了表示讲和，她拿起椰子摇了摇，看是不是有汁水。

“这可是好东西，我敢拿命赌。是从比尔·赫金森那儿弄来的。‘比尔’我说，‘你要不了三个吧？分一个给我家小子、丫头。’‘行

啊，瓦尔特，老伙计。’他说，‘看中哪个你就拿哪个吧。’所以我就拿了一个，还谢了他。不过可没好意思当着他面挑挑拣拣，可他说：‘瓦尔特，你可得看准了，挑个好的。’所以你瞧，我担保它是个好的。比尔这家伙可真不错，真是个好人的。”

“一个人喝醉了什么都舍得，而你就是和他一起喝醉的。”莫莱尔太太说。

“嘿，你这讨厌的小贱人！谁醉了？我要问问你说谁醉了？”莫莱尔说。他因为在星月酒馆待了一天而非常快活，还继续说个没完。

莫莱尔太太累极了，又很烦他的喋喋不休，趁他捅炉子的时候，便赶紧上床睡觉了。

莫莱尔太太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市民家庭，祖上是有名的独立派，还跟随哈钦森上校打过仗，一直都是坚定的公理会信徒。她的祖父是做花边生意的，在诺丁汉众多花边商纷纷垮台的那阵，他也破产了。她父亲乔治·科珀德是位工程师——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性情高傲，对自己白皙的皮肤和碧蓝的眼睛颇感自豪。可他更为骄傲的是他正直的品格。格特鲁德身形像她母亲一样娇小，但她高傲而不屈的性格却得自科珀德家族的真传。

乔治·科珀德深为贫穷所苦。后来总算在希尔尼斯的造船厂当了工程师领班。莫莱尔太太——格特鲁德——是他的第二个女儿。她像她的母亲，也最爱她的母亲；可她有着科珀德家清澈而大胆的蓝眼睛和宽阔的前额。她记得自己曾很恨父亲，因为他对温柔善良、幽默诙谐的母亲总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她记得自己在希尔尼斯防波堤上奔跑找船的情形。

她记得自己去造船厂时总要受到人们的夸奖、爱抚，因为她是个灵秀但又有些傲气的孩子。她还记得那位上了年纪的有趣的女教师，她后来成了这位教师的助手。在那间私立学校里她很爱帮她的忙。她至今仍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给她的《圣经》。十九岁那年，她常和约翰·菲尔德一块儿从教堂往家走。他是个富商的儿子，在伦敦上大学，打算将来投身商界。

她一直清楚地记得那个九月的周日的下午，他们坐在她父亲

家后院的葡萄架下。阳光透过葡萄叶的缝隙撒下来，在他们身上映出美丽的图案，像带花边的披肩似的。有些叶子是纯黄色的，像早晨的黄色小花。

“坐着别动，”他嚷道，“瞧你的头发呀，我真说不出它像什么！像金子和黄铜一样闪亮，像烧透的铜一样红，阳光照着的地方又是金丝似的。奇怪的是她们怎么说你的头发是棕色的，而你母亲又说是灰褐色。”

她的目光同他神采奕奕的双眸相遇了，可她明净的脸上却没流露出她心上的得意之情。

“可你说你并不喜欢做生意。”她追问道。

“我不喜欢。我恨做生意！”他激动地叫道。

“那么你愿意做牧师吧？”她半哀求地问道。

“我愿意，要是我确信自己能成为第一流的传教士的话，我就愿意干这一行。”

“那你为什么不——为什么不干呢？”她咄咄逼人地说，“要是我是个男人，什么都阻止不了我。”

她扬起头。在她面前他总有些胆怯。

“可我爸是个倔老头。他既然打算安排我去做生意，我知道他就一定办得到。”

“可你不是个男子汉吗？”她叫道。

“是男子汉又怎么样？”他回答说，无可奈何地皱着眉。

如今她在洼地区来来去去地忙活，对于做个男子汉意味着什么多少有了点体会，那确实算不了什么。

二十岁时，由于健康原因，她离开了希尔尼斯。她父亲退休回了诺丁汉老家。约翰·菲尔德的父亲破了产，做儿子的到诺伍德去当了教师。她一直没听到他的消息，直到两年后，她才下决心去打听。那时他已和他的女房东结了婚，那是个四十岁的富孀。

但莫莱尔太太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的《圣经》。她已不再相信他可能会——哎，她如今已清楚地知道他会怎么样或不会怎么样了。因此为了她自己，她保存了他的《圣经》，并把对他的记忆保存在心底。直到她死的那天，整整三十五年间，她没有提到过

他。

二十三岁那年，在圣诞晚会上，她遇到了一个从埃瑞瓦什谷来的年轻人。莫莱尔当时二十七岁。他体格健壮，身材挺拔，一表人才，有一头闪亮的卷发和一部从没剃过的浓密的大胡子。他脸庞红彤彤的，红润的嘴很引人注目，因为他时常开怀大笑。他的笑声很特殊，那样的洪亮而有感染力。格特鲁德·科珀德着迷地注视着他。他是如此生气勃勃，有声有色，说话诙谐有趣，他跟每个人都一见如故，相处甚欢。她父亲也很有幽默感，但总带着些讽刺挖苦。这个人却不是这样——和气，没有书生气，热情，活跃。

她自己刚刚相反。她生性好奇，接受能力强，喜欢别人的谈话，从而获得愉悦与乐趣。她很善于引导别人说下去。她喜欢探讨各种思想见地，大家都觉得她颇具智慧。她最喜欢的是同有学识的人辩论有关宗教、哲学或政治的问题，但这种机会不太多。因此，她常常让人们谈谈他们自己，从中找到些乐趣。

她身材娇小，额头宽阔，一头褐色卷发披垂下来。蓝色的眼睛坦诚率真，总在探寻着什么。她有着科珀德家优美的双手。她的衣着多半是素雅宜人。她穿着深蓝的绸衣，带着一条独特的扇形物缀成的银链，还有一枚沉甸甸的螺形金别针，这就是她的全部饰物了。她白璧无瑕，笃信宗教，并且坦率得可爱。

瓦尔特·莫莱尔在她面前骨头都酥了。对于这个矿工来说，她真是又神秘又迷人的一位小姐！当她对他说话时，一口带南方口音的标准英语令他心跳不已。她注视着他。他很会跳舞，仿佛这是他天生的本领，而且跳起来其乐无穷。他的祖父是法国难民，娶了个英国的酒吧女招待——如果算是结过婚的话。格特鲁德·科珀德看着这个年轻的矿工跳舞，他的动作洋洋得意，有股微妙的魅力。他红彤彤的脸和乱蓬蓬的黑发是精华所在，而他对每个舞伴都笑容可掬。她从没见过他这样的人，在她看来，他真是有意思。对她来说，她父亲就是男人的典范。乔治·科珀德高傲、英俊，有些尖刻；他喜欢研读神学书籍，只同圣保罗一人有思想共鸣；他对政府苛刻严厉，对亲朋也话中带刺；他对一切感官上的乐趣都不予理睬；——他同这个矿工大相径庭。格特鲁德本人对跳舞向来不屑

一顾，她对此道毫无兴趣，甚至连罗杰德卡弗利舞也没学过。她像她父亲一样是个清教徒，清高而又古板。这个男人生命里的情欲之火发出幽幽的柔情，就像蜡烛火焰一样，从他的肉体中自然流露出来，不像她生命里的那股火花受思想和精神的压制发不出光来。因此，这股火对她来说是那么奇妙而又遥不可及。

他走过来对她鞠躬。她顿时像喝了酒一样，浑身贯穿着一道暖流。

“这回请一定同我跳这支舞。”他亲热地说，“你知道，我真想看你跳舞。”

她先前曾告诉过他自己不会跳舞。她看见他那谦恭的模样，不由嫣然一笑。她的笑容是那么美，使这男人感动得把一切都忘了。

“不，我不跳舞。”她轻柔地说，她的话清脆悦耳。

他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什么——他往往凭直觉做了该做的事——便坐在了她身旁，恭恭敬敬地欠身向着她。

“你可不能错过这支舞呀。”她嗔怪着说。

“不，我不想跳这支——我不怎么喜欢这支。”

“可你刚刚还请我跳呢。”

他为这话而开怀大笑起来。

“我可没想到这点。你一下就把我驳得只好缩起来了。”

这回轮到她大笑不已了。

“你看上去可不像想伸直的样子。”她说。

“我就像条猪尾巴，没法不缩着。”他大声地笑着。

“你居然是矿工！”她惊讶地大声说。

“是啊，我十岁就下井了。”

她看着她，颇为惊愕。

“十岁下井？那不是很辛苦？”她问。

“很快就习惯了。你就像耗子似的生活，夜里才伸出头来看看外面的情况。”

“听起来都叫我覺得眼前漆黑。”她皱着眉说。

“像个地老鼠！”他笑道，“是啊，有的伙计就真像地老鼠似的四

处瞎转。”他闭着眼睛伸着脑袋，抽抽鼻子，像地老鼠在靠嗅味儿辨方向似的。“他们真是这么干的！”他天真地声明说，“你从没见过他们进去的样子。不过啥时候我带你下去一次，你就能亲眼看看了。”

她惊讶地望着他。一种崭新的生活突然呈现在她眼前。她了解到了矿工们的生活，他们成百上千的在地底下辛苦劳作，到晚上才出来。在她眼里他显得很高尚。他每天都冒着生命危险，却还是挺乐观。她看着他，绝对的谦恭中颇有几分魅力。

“您不愿意吗？”他温柔地问，“大概不乐意，那会把您弄脏的。”她还从没听过人家您啊您地称呼她。

第二年圣诞节他们结婚了。婚后头三个月，她极其幸福；头六个月，她十分幸福。

他在戒酒誓约上签了字，带上了禁酒主义者的蓝缎带；其实他根本不是禁酒主义者，只不过想炫耀炫耀罢了。她本以为他们住的是他自己的房子。虽然很小但很方便，布置得也挺好，家具结实精致，都是好东西，跟她正派人的身份很相称。她同邻居的女人们没什么交道，莫莱尔的母亲和姐妹都常取笑她的小姐做派。不过只要她的丈夫在身边，她自己也能过得很好。

有时，当她厌倦了绵绵情话，也想正正经经同他说说心里话。她看出他是恭谨地在听，但却听不明白。她本想增进双方的亲密感，但一切努力都白费了，于是阵阵不安袭上心头。有时他一晚上都焦躁不安，她明白对他来说只同妻子厮守在一起是不够的。因此看到他有点零碎活可做，她感到很高兴。

他是个手非常巧的人——什么都能做，什么都会修。比如她说起：

“我真喜欢你母亲那个拨火棍——又小巧又精致。”

“是吗？我的小姑娘？那是我做的。得了，我也给你做一根。”

“什么？可那是钢做的呀！”

“钢做的又怎么样？就算不是一模一样，你也能得到一根差不离的。”

她不在乎家里弄得有多乱，也不在乎锤子敲得叮当作响，因为